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政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G0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654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，有關學生開學用餐後潔牙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用餐後應進行餐後潔牙，以維護學生口腔健康與建立餐後潔牙習慣，持續推動健康促進，並兼顧防疫規範，現行學校實施餐後係採取「室內潔牙」或「室外潔牙」兩種模式，提醒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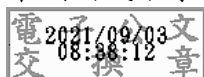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室內潔牙：學生於坐位上潔牙，並同時採用防疫隔板，避免飛沫噴濺。

(二)室外潔牙：於洗手臺潔牙，請貴校安排學生以分時、分流方式進行，提醒學生保持安全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。

二、學校可依班級人數、校內洗手台設施等因素，本權責採取適當模式，惟務必注意防疫規範，以確保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92